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106 年6 月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4 月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1 月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辦學品質，鏈結校務發展與技職教育趨勢脈動，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形成以實證為基礎的校務經營決策機制，確保教育資源有效配置，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立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採任務編組以兼職方式設置，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置專案經理及職員若干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另視業務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得置約僱人員（如專案博士後研究或專案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彙整與建置、分析與運用，包括以下事項：
 1. 規劃、定義及確認校務資料之類型及屬性。
 2. 蒐集全校性校務研究所需資料，並彙整與建置於雲端資料庫。
 3. 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
 4. 校務研究系統之運用管理。
 - （二）進行校務研究工作，提供各單位與各級決策者參考。
- 四、本中心運用各項質化與量化之校務資料，進行彙整、分析與闡釋，使之轉換成為有用的資訊，提供校務研究報告，協助訂定學校未來發展方向，規劃改進策略，並將校務研究報告送校務發展會議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五、本中心參與人員以義務職為原則，然參與校務研究者，得由中心主任於學年度中，依其兼職中心職務者或參與任務型專案者之完成與否，簽請校長獎勵之。本中心專任職務人

員不在上述獎勵之列。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